

作者：卢捷培律师，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网络犯罪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

近日，有朋友向笔者咨询，表示他和他的团队正打算为一款境外区块链游戏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但其了解到目前部分链游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非法集资、传销等情况，故其担心为这类链游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会有刑事风险。由于这种情况较为常见，笔者特将此类案件的风险进行归纳整理，供参考。

## 一、提供技术支持是否存在风险，首先应当评估链游平台的合法性

如果一款链游没有参与“拉人头”，给予间接推广奖励的方式，或者不存在保本付息承诺等行为，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那么无论是为其提供技术开发，还是广告推广等服务，一般不会存在刑事风险，因为网络游戏这一项目本身在我们国家并不违法。

但当前大多链游未能做到完全合法合规。比如部分链游推出代币质押功能，玩家将持有的数字货币质押在链游平台，在一定期限后可以拿回质押的代币并获取利息。那么该链游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风险；又如部分链游采取抽卡模式，玩家投入一定资金，在一定概率下可以抽取到稀有道具或者大量虚拟货币，而基于链游P2E的特性，玩家可以将该稀有道具或者虚拟货币兑换成法币，那么可以说该平台存在赌博类犯罪的刑事风险，包括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

若为这些平台提供了技术开发服务，则可能被指控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开设赌场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犯罪的共犯。

但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况，就是链游的发行方在境外，不面向我国用户开放，而其游戏模式在他们国家是合法合规的，但在我们国家则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那么此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是否会构成犯罪呢？实际上，这种情况不应作为犯罪处理，该链游既不面向我国用户开放，在其当地也不构成犯罪，那么实际上对我国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不会造成破坏，办案机关一般也不会处理该类案件。

## 二、为涉嫌非吸的链游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存在共同犯罪的风险，但仍需结合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来判断。

如果一款是涉嫌非吸等犯罪的国内链游，或者境外链游面向我国用户开放，此时为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就可能被指控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进而被指控构成共犯。但实际上，并非只要为这类平台提供技术帮助就构成共犯，需要分情况讨论。

- 1.只负责链游中的部分功能开发，且该部分功能并非犯罪活动核心功能的，不构成共犯。

举例说明：A链游中存在多种功能多个板块，如打怪升级板块，物品交易板块、充值板块、代币质押板块等等。而游戏平台方将这些板块分包给不同的第三方技术团队进行设计开发。如前所述，部分链游中的代币质押极有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如果张三及其团队负责的仅仅是链游的打怪升级板块，物品交易板块等合法功能板块，不负责涉嫌非吸的代币质押板块，甚至对该板块完全不知情，那么即便该链游平台后面因为代币质押涉嫌非吸被立案调查，张三及其团队也不应认定为共犯，因为他们没有为平台的非法活动提供帮助，在他们的认知范围内及实际提供的服务内，该链游平台都是合法合规的。